

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

1. 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2. 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請先寄至縣市政府，由縣市政府彙整並造冊後統一寄送本校。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長億高中者，予以退件。私立國中小為縣市政府所轄，請寄至本府教育處。
3. 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，若無戶口名簿影本，可提供學校系統查詢資料（請校內逐級核章）。影本資料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職章」。
4. 若學校審查不合格者，毋須再送件。
5. 學業獎學金：
 - (1)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「畢業生」，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（例如：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，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6「畢業生」）。
 - (2)學生分數一律以60分為及格。
 - (3)國小學生無獎懲紀錄無需附件。
 - (4)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6. 才藝獎學金：

獲獎期間為110/4/15至111/4/15者，明(111)年收文後再統一送件。